

## 115 年度八字講師晉升獎勵辦法

### 本次適用對象：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天華授階認證之八字講師。

本次計算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活動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計算方式：

- 合格天華授階認證之八字講師，通過天華八字講師培訓後開始計算。
- 銀級八字講師，公司頒贈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0%。
- 金級八字講師，公司頒贈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5%。
- 白金級八字講師，公司頒贈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20%。
- 獎勵之旅遊點數換算點數以整數為主，無條件捨去計算。例如全額獎勵旅遊點數為 266 點， $266 \times 10\% = 26$  點。
- 當年度所得之獎勵點數，不可遞延及轉讓他人。
- 八字課程認列獎勵資格：

公司公告之八字命理講座（含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及命盤解析），由各區會館主任完成資料彙整後提交認列。

#### ● 八字講師聘階晉升辦法：

- 1、當年度需為合格相對應聘階消費商，且當年度授課八字講座堂數達 12 堂（含），則晉升該相對應聘階之八字講師。詳細對應聘階說明請參閱「八字講師晉升辦法 4」。
- 2、當年度取得八字講師聘階，以完成最高聘階為頒贈標準。例如 115 年 1-3 月為合格銀級消費商且授課 8 堂，4 月晉升金級消費商，4 月-12 月內，於合格金級消費商之月份累計完成授課 12 堂（如當月為不合格金級消費商之授課堂數則不予以累積計算），即頒贈金級八字講師聘階，當年度可獲得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0%+15%。
- 3、授課堂數計算方式為當月份需為合格至少銀級消費商，此月份所授課之堂數才予以列入計算。例如挑戰銀級八字講師，當月份職級為不合格消費商且授課 2 堂，則當月授課堂數不予累積計算。
- 4、當月合格職級消費商定義：
  - 4.1 「當月合格銀級消費商」：當月個人消費績分達 4,000DP 且當月小組業績達 30,000DP 且當月整組業績達 40,000DP，可挑戰銀級八字講師。

4.2 「當月合格金級消費商」：當月個人消費績分達 6,000DP 且當月小組業績達 30,000DP 且當月整組業績達 80,000DP，且當月直轄 4 條合格「銀級消費商」，可挑戰金級八字講師。

4.3 「當月合格白金級消費商」：當月個人消費績分達 8,000DP 且當月小組業績達 30,000DP 且當月整組業績達 120,000DP 且當月直轄 6 條合格「銀級消費商」，可挑戰白金級八字講師。

4.4 聘階資格請參閱營運規章第四十四條第 4 點說明。

● 若有 115 年度授階認證之新任八字講師，將接受任月份照比例計算資格與獎勵。

● 當年度授課八字講座總堂數達 12 堂（含），部分授課月份無合格對應相對位階，則以合格之最低聘階為頒贈標準。例：張丙火為白金級八字講師，當年度合格白金級八字講師授課 11 堂，金級八字講師授課 1 堂，則公司頒贈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以金級八字講師的 15% 為標準。

#### 其他注意事項：

● 八字講師同一聘階授課堂數滿 12 堂以上皆獎勵乙次點數，超過堂數部分不發獎勵。例如銀級八字講師且授課堂數 20 堂，則頒贈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0%。

● 若獎勵期間消費商相對應聘階升聘時，原聘階未滿 12 堂之授課獎勵全額贈送。例如合格銀級消費商授課不足 12 堂，但聘階晉升為金級消費商且於合格金級消費商之月份累計完成授課 12 堂（含），則獎勵旅遊點數計算為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0%+15%。

● 當年度八字講師聘階晉升後，獎勵聘階升聘可重複累計發放。例如當年度從銀級八字講師晉升到金級八字講師又晉升為白金級八字講師者，且於晉升白金級消費商後於合格白金級消費商之月份累計完成授課 12 堂（含），則獎勵旅遊點數計算為全額獎勵旅遊點數之 10%+15%+20%。

● 八字講師續聘資格：已受聘的八字講師，每年度至少擔任公司八字相關課程授課 6 堂，否則不予續任聘書。

● 不參加獎勵旅遊之合格消費商，視同放棄，不另行發放現金或等值商品取代。

● 若當年度有繼承之情事，被繼承者之獎勵點數可累計至繼承者。

● 領有獎勵旅遊補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產生之一切稅捐，由消費商自行負責。

● 如遇不可抗拒之情況或公司政策調整，本公司保留更換、更改或停止活動之權利。